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宗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201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捌參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零伍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5月14日6時9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查獲被告侯宗德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6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計0.8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餘淨重計0.105公克），係屬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27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2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

01 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
02 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侯宗德所涉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
05 113年度毒聲字第252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
06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
07 1月1日釋放，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
08 檢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67號為不起訴
09 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個人戶籍資料查
10 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
11 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

12 (二)而本件扣案之海洛因1包（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偵字第54
13 19號卷〔下稱5419號偵卷〕第79頁），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
14 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第
15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83公克），有法務部調查
16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270號
17 鑑定書1份附卷足按（見113年度毒偵字第967號卷〔下稱967
18 號毒偵卷〕第91頁）；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押
19 物品清單見5419號偵卷第81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
20 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檢
21 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105公
22 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
23 2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足按（見967號毒偵
24 卷第81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5 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上開違禁物應連同附著
26 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7 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
28 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
29 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30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明 蓉